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SOUTHERN DISTRICT RECREATION AND SPORTS ASSOCIATION

致：南區區議會主席

敬啟者：

修改財政預算 2011/12 年南區青少年足球訓練計劃



首先多謝南區區議會撥款贊助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舉辦上述活動。由於本會於 2011 年 12 月 22 日才獲民政事務局通知有關申請資助地區足球發展計劃的撥款結果，因此未能及早向南區區議會申請修訂個別項目的預算開支。現特函向 貴會申請修改下列項目，詳情如下：

項目	詳情	申請調整撥款 (\$)	已獲區議會撥款 (\$)	修訂原因
1	教練費 (每小時\$200 x 約 170 小時)	34,000.00	66,000.00	部分費用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地區足球資助計劃支付。
2	助教費 (每小時\$100 x 約 170 小時)	17,000.00	33,000.00	部分費用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地區足球資助計劃支付。
3	助理費 (每小時\$41.5 x 約 170 小時)	7,055.00	20,169.00	部分費用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地區足球資助計劃支付。
4	球員津貼 (\$45x30 人 x 57 次)	40,500.00	40,500.00	沒有修訂建議
5	器材：			
	I) 足球 (約 6 個 x \$600)			- 沒有修訂建議
	II) 練習背心	--		- 沒有修訂建議
	III) 比賽練習球衣(約 125 套 x \$145) (包括 5 隊青少年足球隊)	18,125.00		為切合實際須要，本會於區議會休會期間為球員購買比賽球衣，因此現向南區區議會申請發還已支付的款項。
	IV) 球襪	-		- 沒有修訂建議
	V) 護脛	-		- 沒有修訂建議
	VI) 球鞋 (約 30 對 x \$400)	12,000.00	12,000.00	沒有修訂建議
	VII) 守門員手套 (約 4 對 x \$455)	1,820.00		為切合實際須要，本會於區議會休會期間為球員購買比賽球衣，因此現向南區區議會申請發還已支付的款項。
	VIII) 練習器材	2,500.00		由於未獲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地區足球資助計劃全數支付購買練習器材費用，現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購買有關器材。
6	宣傳：海報、招收會員廣告及橫額等	-		- 沒有修訂建議
7	草地足球場租用 (約 336 x 12)	4,032.00	6,720.00	部分費用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地區足球資助計劃支付。
8	保險 (約 30 名球員)	38,000.00	38,000.00	沒有修訂建議
9	足總球員註冊費(約 30 名 x \$100)	3,000.00	3,000.00	沒有修訂建議

10	足球總會球隊年費	-	-	沒有修訂建議
11	足球總會報名費	-	-	沒有修訂建議
12	救傷用品	400.00	400.00	沒有修訂建議
13	季初開操會活動便餐(約 50 人 x\$60)	3,000.00	3,000.00	沒有修訂建議
14	季尾檢討會活動便餐(約 50 人 x\$60)	3,000.00	3,000.00	沒有修訂建議
15	傑出運動員獎 (3 名 x \$1200)	3,600.00	3,600.00	沒有修訂建議
16	雜 費	1,000.00	746.00	修改預算開支
	總 額	189,032.00	230,135.00	

現徵詢南區區議會同意批准有關修訂事宜。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9035 8969 與球會主席陳文俊先生聯絡。本人懇請貴會批准是項申請。多謝垂注，並儘早賜覆。

M. C. Wong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主席
黃文傑

2012 年 1 月 13 日